

# 明代的军屯

王毓铨 著

现代史学家文丛

中华书局

F329.048  
W445

现代史学家文丛

明 代 的 军 屯

王毓铨 著

中 华 书 局

F329.048  
W445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代的军屯/王毓铨著.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09.7

(现代史学家文丛)

ISBN 978 - 7 - 101 - 06858 - 0

I. 明… II. 王… III. 军垦 - 研究 - 中国 - 明代  
IV. F329.048 E294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14935 号

---

书 名 明代的军屯  
著 者 王毓铨  
丛 书 名 现代史学家文丛  
责任编辑 王 劍  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 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  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  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  
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
版 次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 
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
规 格 850 × 1168 毫米 1/32  
印张 12 1/2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 
印 数 1 - 2500 册  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6858 - 0  
定 价 32.00 元

---

## 例　　言

### ——军屯与军屯地土名色

在进入军屯问题的论述以前，当先明确以下两点。一、本书所说的明代军屯是指哪几方面的屯田经营。二、本书讨论所及的军屯事状包括怎样的范围。

崇祯十五年户部尚书傅永淳奏言屯田，列举了七种：军屯，民屯，兵屯，商屯，水屯，陆屯，罪废开屯<sup>①</sup>。明代的屯田有好多种，是事实。就其性质而言，大别不外四类：民屯，谪屯，商屯，军屯。

民屯是迁移一部分民户，派给地土，分别编屯，委官提督，令其屯种。这些民户绝大部分是丧失了土地或没有土地的贫民。明代初年，大兴民屯，且多开置在腹里。中叶以后，为了边防，又以各种方式行于沿边地区。边地民屯经常是金编的土著民户和土兵户。土兵户原来也是民户。明初民屯的重要地区有临濠、凤阳、泗州、北平（后称北京）、东昌、兗州、定陶、临清、大名、广平、顺德、真定、彰德、卫辉、归德、太康、裕州。规模较小的，别处还有。中叶以后发展的民屯多半在北边九镇。

为了开设腹里民屯，迁发的人户很多。洪武三年迁了苏、松、

① 《怀宗实录》，15，七月乙亥。对各种屯田均有解释。

本书所引明代各朝实录，都是现行影印本《明实录》。以下不再注明。现行影印本错字很多，也有遗漏，又有错简。因别无善本，姑依据之。

嘉、湖、杭五府无田民人四千余户，往屯临濠<sup>①</sup>。四年又以沙漠遗民（元遗民）三万二千八百六十户屯种北平府管内地土。置屯二百五十四，开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顷<sup>②</sup>。其他地方如东昌三府，一次迁往屯田的就有五万八千一百二十四户。彰德四府一次使用迁民，就开置了三百八十一屯<sup>③</sup>。大名府魏县民户十之八不是土著，而浚县、滑县、内黄、东明之间，十之三隶屯田<sup>④</sup>。

因为屯种生产的是被迁发的民户，所以屯种者的身份和所受的待遇，自然和军屯的屯丁以及金发充军屯种的罪犯不同。永乐九年议准：自愿北京为民及免杖而徙者五年勿事；免徒流而徙者三年勿事。充军屯田者原议一年后即征租，太宗改为两年<sup>⑤</sup>。即使两年，那和免民户五年勿事的待遇相差就很大。而且洪武三年发往临濠屯田的民户，依太祖原谕，还有最后将所种土地给屯民为永业的意思<sup>⑥</sup>。

由于这个原因，又因为从事垦种民屯的是“民”——“民户”，以民屯法行事，所以它不完全相同于以军法从事的军屯。本文是述说军屯的，所以不涉及民屯。

谪屯是金发罪犯从事屯种的屯垦制度。明代文献中没有这个名称。为述说方便，权且这样称呼它。明代金发屯种的罪犯，大别

---

① 《太祖实录》，53，六月辛巳。

② 《太祖实录》，66，六月戊申。

③ 《太祖实录》，243，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寅。

④ 顾炎武：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，册3，《北直隶》中，引《大名府志·田赋志》。商务印书馆《四部丛刊》三编影印原稿本。下文引用此书资料，均取此本。

⑤ 《太宗实录》，79，十月乙未。

⑥ 《太宗实录》，53，六月辛巳。

有两种：一种是充军屯种，分发在各卫分；一种是降罚为民屯种，不属于军卫。前一种是军屯，后一种不是。充军屯田的，特别是那些“永远充军”的，实际上已经变成了屯种军户。这事以后再交代。近于民屯或营田的那一种，应在这里稍加说明。洪武、永乐年间以罪屯作的人户非常多。洪武二年八月甲午敕刑官：“自今凡杂犯死罪者免死输作终身，徒流罪限年输作。官吏受赃及杂犯私（死）罪当罢役者，谪凤阳屯种。民犯流罪者，凤阳输作一年屯种。”又敕刑官：“凡杂犯死罪皆令输作屯种。”<sup>①</sup>五年诏：“今后犯罪当谪两广充军者，俱发临濠屯田。”<sup>②</sup>甚至自行削发为僧、逃避生产的也罚作屯田。这几个事例极可以说明近似民屯性质的谪屯生产者的内容。不过，属于佥发屯田的罪犯这一类中，似乎也应该列入“故元遗民”、“故元降卒”和降附的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的士兵，如“瑶民”。这一类屯田，最著名的地区是凤阳和北平。他们虽也是强制迁移，编甲屯种，但有些像民屯，和军屯不同。因为这个缘故，这种屯田本文也不涉及。

第三种是商屯。明初令商人在各边招民垦种，输粟开中盐引，是明代政府一种获得边地军储的办法。商屯经营的具体办法以及商屯的规模，文献不足，无从揣度。但弘治五年以后，召商纳银输太仓，不再转粟边镇，商屯便废了。日后虽有恢复的图谋，没有成功。这种屯种办法未必是十分重大的事件，也不涉及军屯制度，所以本文也不讨论。

最后一种是军屯，这是本书的主题。

但军屯又有不同的形式，有的军屯我们也不打算包括在本书

① 陈仁锡：《皇明世法录》，5，《太祖皇帝宝训·恤刑》。

② 《太祖实录》，71，正月壬子。

之内。明代用旗军屯种的有这么些名称：屯田，团种，朋种，营田等。其中团种、朋种虽不尽同于我们要述说的正规的军屯，但大体一样。因为这个原因，我们打算把它们作为本文所涉及的问题的一部分。营田却不然。

### 营田是什么呢？

在明初，包括朱元璋在起义后未夺得全国政权以前那个期间，所谓营田，就土地的经营形式上说，或军屯，或民屯，并没有特殊的意义。朱元璋早在丙申年（元至正十六年）秋七月就设立了“营田司”。两年后，戊戌年，他任命康茂才为营田使，并告谕他说：“比因兵乱，堤防颓圮，民废耕耨，故设营田司以修筑堤防，专掌水利。”<sup>①</sup>这时的营田司的职务仿佛是专掌水利、恢复农业生产的。不过，这时康茂才还是帐前总制亲军左副都指挥，我们有理由推测，这所谓水利也许是偏重在军屯方面的。而且这时还有“司农司”<sup>②</sup>。如果司农司不是专事征收赋税的，那么也应该职司农业生产的事。推测起来，营田司有点像元代的“大农司”或“大都督兵农司”，总是与军事有关。

明代营田法的施行，在腹里，可以淮安、凤阳一带为代表；在边境，可以北方各镇为代表。淮凤地区基本上是以民营田（即前面所说的凤阳民屯）。北方边镇地带则是以军营田。淮凤营田原是以两淮江南诸郡归附人民各于近城处耕种，“练则为兵，耕则为农”，使“兵农兼资”。如是则“进可以取，退可以守”<sup>③</sup>。这一带的营田设置得很早，一直继续到明末。万历八年十二月，曾因淮凤营田以

---

① 《太祖实录》，5，二月乙亥。

② 洪武四年罢，见《太祖实录》，62，二月丁酉。

③ 陈仁锡：《皇明世法录》，6，《太祖皇帝宝训·武备》。

抛荒熟地或旧种熟地冒称新开，命革监督营田副使史邦直职<sup>①</sup>，归道府官督理<sup>②</sup>。这种营田是政府供给田土、牛具、种子，其生产组织和子粒征收的具体情况不明<sup>③</sup>。但有一事可以肯定，就是这种营田不是以旗军从事生产，实质上是民屯。这可以万历九年户部郎中梁承孝的报告为证<sup>④</sup>。

边镇的营田是为补救军屯废弛而设的<sup>⑤</sup>。用意在把军屯“改营田以足额”<sup>⑥</sup>。它是以在营旗军屯垦，使军士“兼耕与守”<sup>⑦</sup>，而不是分拨一部分旗军专事屯种。偶尔也有以所谓空闲军余营田的，那是例外。所以在甘肃，营田军士称作“垦军”，以别于“屯军”<sup>⑧</sup>。宁夏的营田<sup>⑨</sup>，山西偏头老营堡二所的营田<sup>⑩</sup>，辽东的营田<sup>⑪</sup>，甘肃的营田<sup>⑫</sup>，等等，都是这种营田的例子。

营田的原则虽是这样，但它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各地可能是一样，也可能有些不同。嘉靖四十四年巡抚辽东都御史王之诰奏准

① 《神宗实录》，107，十二月庚申。又，108，九年正月庚辰，云裁革“营田佥事”。二处记载不同。

② 《神宗实录》，108，九年正月庚辰。

③ 万历年间的征银，至少一部分如此。见《神宗实录》，98，八年四月癸酉。

④ 《神宗实录》，111，四月乙巳。

⑤ 御史李叔和曰“屯田半废”（《穆宗实录》，13，十月戊子），总理屯盐都御史庞尚鹏曰“抛荒数多”（《穆宗实录》，32，四月己未）。

⑥ 《穆宗实录》，12，元年九月辛未。吏科给事中郑大经语。

⑦ 桂萼：《进沿边事实疏》，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，181。

⑧ 《神宗实录》，136，四月庚辰；又，146，二月丙辰；又，165，九月乙亥。

⑨ 桂萼：《进沿边事实疏》，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，181。

⑩ 《世宗实录》，319，正月丁丑，正月丁卯；又，345，二月壬子。

⑪ 《世宗实录》，544，三月己酉。

⑫ 《神宗实录》，39，六月丁亥。

在辽东实行的营田办法，是拨各营见在步军更番屯种。其法以九百顷为率，用二千四百人，每人该耕三十七亩半（辽东军屯每军分地是五十亩）。管理官员有把总二十四人，总委员六人。官给牛具，每牛一具种田一百五十亩。每九百顷用种子二千四百石，用装运车一百八十辆，均官府供给。每营垦田一百五十顷，用军四百名（九百顷分六营耕垦），委官五员。该用口粮六百一十五石，牛一百具<sup>①</sup>。

万历十八年延绥督抚奏请摘拨步军开垦荒田，每军二名给田三顷，官给牛具等费（如辽东）。每岁所获除偿官外（亦如辽东），一半充饷，一半给军，也是取其全部收入<sup>②</sup>。

这些事例中，都不见营田军每年上缴多少租税的规定。只有巡抚杨锦在甘肃所举办的营田，好像曾规定“垦军”交纳一定数量的租税<sup>③</sup>。

王之诰所拟的辽东营田法以及榆林、延绥的营田法，大概可以给我们指出明代役军营田的一个轮廓。营田法之行于边镇如辽东、榆林、延绥，据说是因“土广人稀”，召佃无人。桂萼对辽东的情况就是这样解释的<sup>④</sup>。曾铣也曾主张在花马、定边（西北边地）营田，因为那里地多闲旷<sup>⑤</sup>。据庞尚鹏说，辽东镇因先年抛荒地多，

① 《世宗实录》，544，三月乙酉；《条陈开垦荒田疏》，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，287。

② 《神宗实录》，223，五月辛亥。

③ 《神宗实录》，39，六月丁亥。

④ 《进沿边事实疏》，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，181。

⑤ 《总题该官条议疏》，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，238。陕西屯田极膏腴，则以屯田法治之。

往往缺人耕种，所以曾改为营田<sup>①</sup>。这件事发生在隆庆元年（公元1567年）。那时因辽东“屯田半废”，吏科给事中郑大经奏请改辽东屯田为营田。不久，御史李叔和反对把辽东屯田一律改为营田。理由是营田之法拨军耕种，使行伍空虚。而且“岁收田租止备修边工费，而各军支给粮尝如故，有损无益”。因此他主张辽河以西“人少之处”，可改屯田为营田，河东“地方人稠”，当广召种，授田征税，一如内地屯田之制。户部覆奏，皇帝采纳了这个建议<sup>②</sup>。两年以后，隆庆三年（公元1569年）四月己未，总理屯盐都御史庞尚鹏上《清理辽东屯田疏》，他说：

“查该镇（屯田）抛荒数多，往往缺人佃种。故先年改为营田，拨军耕作。牛具种子，给领于官。终岁以农为专责，而战守不与焉。故人皆争为营田之军，为其有利而无害也。况月粮之外，复给口粮，而岁敛所入，原无常数。百计侵渔曲事蒙蔽者，所至有之。故就其月之所给，计其岁之所收，多寡较量，或有大相悬绝者。田虽不致荒芜，而权其损益，所得几何？”

虽然如此不利，但他却不赞成遽罢营田，主张行个一时权宜之法：“先将应纳额粮抵其岁支本折之数”，“仍查羡余若干，尽入官仓，以备支用”。如遇警报，“防守城池皆一体编派”。等到有可耕种之人，“即改复屯田，尽革营田名色。军回原伍，照常操备”。他这建议经户部覆奏，报可<sup>③</sup>。实际上，明代的边镇营田效果并不怎样好。先前甘肃巡抚杨锦所施行的营田，原计中熟可得五万石，大熟可得十万石。但举行不久，“地无实亩，军无实籍，征无实租，弱者

① 《清理辽东屯田疏》，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，358。

② 《穆宗实录》，12，九月辛未；又，13，十月戊子。

③ 以上均见《穆宗实录》，32，及《皇明经世文编》，358。

赔累，强者侵夺，徒妨差操，无益积贮”<sup>①</sup>。甚至将“垦军月粮扣充租税”，“以种之虚名，致使军伍缺额，兵农两失”<sup>②</sup>。结果，万历十一年，因甘肃巡抚王璇之请，就把“垦军”革回营伍了<sup>③</sup>。此后不久，万历十九年十月，山西的营田也取消了<sup>④</sup>。

据以上所述，营田的基本特点可归纳如下。一、营田的生产者就是担任防御的旗军，守军与屯军不分，不像正规军屯制度中防守军和屯种军完全分开。二、营田者受田，不以个人独立生产者出现，而是集体的受田，不像正规军屯制度屯军受有一定顷亩的分地。三、营田者生产所获全部入官，所交税粮也无定额，不像屯军（屯丁）须交纳一定数额的正粮余粮，或只纳余粮，此外羡余归自己所有，不足的自行赔补。四、营田者是以军耕田，一切由官府供给，月粮、行粮、冬衣布花也由官府供给，完全是个兵；不像屯军自己担负自己的生活（无军饷），用的官府牛具还得交租还官，本质上是个强制佃种官地的人。五、“营田所获，专备修边支给”<sup>⑤</sup>，而屯田屯粮（屯田子粒）是一部分供屯军自用（代月粮），一部分供作卫所官兵俸粮。

营田军和屯田军虽然都是军，他们的具体身份却有些不同，也就是说他们对土地所有者的具体生产关系不同。到了屯军不是旗军而是被强迫的军户余丁屯田时，这种不同就更明显了。因为这个缘故，又因为旗军营田规模有限，所以在述说正规军屯的本文

① 《神宗实录》，39，三年六月丁亥；又，165，十三年九月乙亥。

② 《神宗实录》，136，十一年四月庚辰。

③ 《神宗实录》，136，四月庚辰。

④ 《神宗实录》，241，十月乙巳。

⑤ 如巡抚辽东都御史蒋应奎所奏，见《世宗实录》，380，三十年十二月癸酉。

中，也不打算把营田列入，以免混淆。

在明代用军士或军余屯种的还有一种方式，名叫“团种”。这种方式，有的地方像营田，有的地方又像正规的军屯。它是一种因特殊需要在特定地区临时拨军耕种的办法。

“团种”办法，明初没有。什么时候开始的，还没查出，但早在成化初年宣府就设立了。那时都御史叶盛巡抚宣府，曾买官牛千八百余具，并置农具种子，拨军士于顺圣川及各路团种闲田，令收粮易银买马以补官马损耗<sup>①</sup>。后来其他边镇也许有的采用了这个办法，所以《孝宗实录》中有“先是各边闲地尝募军余（馀）团种，收其所入，折银买官马”的记载<sup>②</sup>。

据《孝宗实录》，弘治二年以前曾下诏改各边团种为屯田，征纳子粒<sup>③</sup>。但这个取消团种的诏令并未施行多久，弘治二年五月，宣府镇的团种就又恢复了<sup>④</sup>。十月，户部曾会议大同平虏卫团种事宜<sup>⑤</sup>。这两桩事件证明各边团种事已先后恢复。

团种方法，生产劳动者是军士或军余，生产资料是各边的闲地。团种收入是买补官马，不用以养兵。以大同平虏卫为例，团种军士给近城及沿边地，人各五十亩，岁征粮三石<sup>⑥</sup>，官给牛具种子。以团种分地和所征粮额论，和屯田无异<sup>⑦</sup>。但团种军士是否有月

① 《孝宗实录》，26，二年五月己卯。

② 《孝宗实录》，24，二年三月壬戌。引文中“军余”原即作“余”，非本书简写。

③ 《孝宗实录》，24，二年三月壬戌。

④ 《孝宗实录》，26，五月己卯。

⑤ 《孝宗实录》，31，十月庚戌。

⑥ 同上。

⑦ 屯田分地是百亩，征粮六石。

粮，军余是否有帮贴，不得而知。其他各边团种办法是否和大同一样，也不得而知。到了隆庆四年，因巡抚王遵的奏请，宣府团种办法才“悉如屯田则例”<sup>①</sup>。这时，就宣府一地而论，团种和屯田就没有什么区别了。

一则因为团种办法只行于边地某些地区<sup>②</sup>，二则因为它在隆庆四年以前的具体制度不甚清楚，而在隆庆四年以后有的又和屯田无别，所以在述说正规军事屯田的本文里，也不打算把它包括进去。

再，明代文献中，有个别屯种设施，虽名军屯，实际上还是营田。如万历三十年天津巡抚汪应蛟在天津一带所举办的屯田便是<sup>③</sup>。此外还有什么驿站屯田、茶法屯田等，虽都有屯田之名，但与我们要讨论的军屯不一样。过去谈说明代军屯的，不注意这些底细处，恐怕难将军屯及其有关问题弄清楚。

以上把本文要述说哪些屯种制度，不述说哪些屯种制度，大体上交代了个眉目。

在打算要述说的军屯中，屯种方式与屯地名色也不是单一的。有的是正军屯种，有的是余丁屯种。正常的屯种是屯军或屯军户个体经营，有的则是朋种。此外还有所谓“正种”、“贴种”、“品搭种”、“顶种”种种名目。就屯地的性质说，屯地都是官府拨给的军屯分地。但也有个别的屯军或军屯户还在分地之外，多开垦了一些田地。这些田地叫“改科地”、“地亩地”、“起科地”或“拔附地”。多垦的土地本来属于私人占有性质，但因为占有者是国家的屯军，

① 《穆宗实录》，47，七月辛未。

② 就我们接触的史料言，团种施行地方有宣府、大同、蔚州。

③ 参看《熹宗实录》，2，元年二月辛卯；又，40，四年三月丁卯。

因此他所占有的土地就不和一般私人占有的土地一样。为了说明屯军(或曰屯丁)的身份以及他所遭受的剥削,有时也提到这类土地的垦种。

另外还有“屯田余地”和“新增”。这些地土不是失额的原额屯田,便是军余开垦的。辽东还有为补足屯粮派种的“给操练舍余田”、“地亩田园”等等。凡此种种,有必要时,当作说明。

除了正规的卫所军屯以外,还有王府护卫旗军的屯田。它的办法基本上和正规的卫所军屯一样。因为这个原因,所以就不再别立章节了。

# 序

开始写作本文，还是一九五七年的事。那时初习明史，茫无所知，在研究计划中权且列上了“明代的军屯”这个专题。原以为这个题目比较具体，范围有限，史料较多较集中，初学容易着手习作。历一年而草稿成。后因其他工作，未及修订成篇，拖延到现在。

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，多蒙同志们关怀、鼓励和帮助。有供给资料的，有代抄资料的，有于百忙中审阅草稿提示文字、内容、体制各方面的修改意见的。承同志们的帮助，才得有现在这个成果，作者在此表示感谢。

本文分上下两编。上编叙述明代军屯的制度和作用。主要内容是军屯的历史渊源、建置、经营、旗军拨屯比例、军余顶种、军屯地土、军屯分地、屯田子粒、军屯作用等等。下编叙述军屯上的生产关系及军屯的破坏。主要内容有承当军差的军户，执行军差的屯军和军余，屯军所遭受的封建政治压迫、经济剥削，以及屯军以怠耕、典卖屯地、投献屯地、逃亡、反抗等形式所进行的阶级斗争。阶级斗争是摧毁明代军屯的主力，而屯地的占夺等等加速了军屯破坏的趋势，所以也一并提及。最后以军屯演变的必然归宿——“民田”化——告终。其中历史渊源和军户部分前已发表，这次重又作了修正。

无论从哪方面说，这部稿子是极为粗糙的。事实的叙述可能

还欠翔实，文字不免繁琐冗杂。基本上缺乏分析，有一点论议也仅限于在事实叙述中偶或提出的零星推断。这都是个人学力不足、理论修养薄弱的具体表现。正因为理论修养薄弱，又加观点立场一时难得正确，所以错误必不可免。今不揣谫陋，暂予付印，敬请同志们惠予批评指正。

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

---

# 目 录

例言.....	1
上编 明代军屯的制度和作用.....	1
一、历史渊源 .....	1
二、建置.....	17
三、旗军拨屯分數.....	30
四、军余顶种.....	46
五、军屯分地与分地亩数.....	56
六、屯地的来源.....	82
七、屯地总额.....	97
八、牛、具、种子 .....	114
九、屯田子粒 .....	130
十、屯草 .....	139
十一、牛具种子输租与还官 .....	147
十二、不分等则，一概取盈.....	152
十三、子粒折银及例不蠲免 .....	161
十四、军屯的组织 .....	186
十五、军屯的管理和监督 .....	199
十六、军屯的作用 .....	214